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契約進用人員請假種類與育嬰留停一覽表

假別	事由	請假日數	請假單位	給薪標準	證明文件	依據	備註
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10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小時	正常給薪		勞動基準法§38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婚假	勞工結婚	8日	小時	正常給薪	結婚登記、戶口名簿等載有結婚登記日之文件	勞動基準法§43、勞工請假規則§2、§9	1. 請假期間：登記日前10日至登記之日後3個月可申請，若簽經過本校同意，得遞延至一年 2. 一次請畢為原則，但仍可分段申請 3. 在職中結婚後離婚，復再結婚，依然可申請
喪假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B、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 C、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曾祖父母喪亡	A、8日 B、6日 C、3日	小時	正常給薪	證明文件：死亡證明、訃聞	勞動基準法§43、勞工請假規則§3、§9	1. 依禮俗於喪亡日起百日內請畢 2. 有關親屬喪亡之認定，以「法律關係」認定 3. 喪假非以辦理喪事為限
事假	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	1年計14日	小時	不給薪		勞動基準法§43、勞工請假規則§7	
病假	A、普通傷病 B、住院傷病 C、住院 + 未住院	A、1年內不得超過30日 B、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C、2年不得超過1年	小時	30日內減半發給	合法醫療單位單據、醫囑、藥袋等	勞動基準法§43、勞工請假規則§4、§5、性別工作平等法§15、§21	1.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2. 病假超過法定日數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留職停薪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導致失能、傷害或疾病...等致使無法出勤	至醫療完成為止	小時	正常給薪	一般醫療單據、醫囑、經本校認定屬職災之公傷假報告書	勞動基準法§59、勞工請假規則§6、§9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公假	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視各自不同事由而由不同規範	小時	正常給薪	公假事由相關通知文件	勞工請假規則§8、§9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4	1. 常見之公假： · 教召 · 役男體檢 · 出席作證 · 勞資會議 · 與職務相關之技能檢定考試 · 可歸責雇主之勞資爭議調解、訴訟（確認歸責後才核給） 2.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公假事由

假別	事由	請假日數	請假單位	給薪標準	證明文件	依據	備註
生理假	每月共計1日 全年超過3日部分併入病假額度	因生理原因致工作有困難	小時	A、減半發給 B、一年超過33日部分(含病假)不給薪	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 §14§、§21	
產假	A、分娩 B、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 C、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 D、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	A、56日 B、28日 C、7日 D、5日	日	A及B、年資超過半年正常給薪 年資不足半年減半發給 C及D、不給薪	新生兒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 §15、§21，勞動基準法§50	1. 產前可自行約定請假期間，得分次請假 2. 產後需「依曆連續給予28日」(含例、休、假日)之產假 3. 產假屬於雇主強制義務，勞工不得拋棄
產檢假	受僱者妊娠期間	7日	小時	正常給薪	媽媽手冊、產檢證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 §15、§21	
陪產檢及陪產假	受僱者配偶妊娠期間分娩	7日	小時	正常給薪	產檢證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 §15、§21	
家庭照顧假	勞工之家庭成員，因事故而需親自照顧	7日(併入事假)	小時	不給薪	家庭照顧事由文件或證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21，勞工請假規則§7	
身心調適假	為調適身心需要	3日(併入事假)	小時	不給薪	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3 勞動基準法§43、勞工請假規則§7	依本校勞資會議決議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規定
育嬰留職停薪	子女3歲前得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	A、6個月以上 B、30日以上未滿6個月 C、1日	日 最多申請次數： A、4次 B、2次 C、30次	不給薪	育嬰事由相關文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16條	以1日申請者，應於5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另針對臨時突發性需求，明確列出因子女生病(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停托、停課等情形時，才可以於前1日向本日提出申請。